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能动力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健成	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蔚其时代城2号楼16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蔚其时代城2号楼16楼	
传真	无	无	
电话	028-67175/5231	028-62006615	
电子信箱	cyx@cndl155.com	hujia620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核心产业,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发电和锂电业务,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环卫一体化;锂电业务主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李家沟锂矿采选项目工程建设和采选尾系统联动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发电上网销售至国家电网,结算电费实现收入。截止2024年底,公司已投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29.77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127.38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2.3958万千瓦。全年实现总发电量40.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12%;全年实现售电量39.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92%,主要系会东淌塘二期12万千瓦风电项目和雷波拉咪北7.2万千瓦风电项目于报告期内建成并网发电,公司已投运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9.2万千瓦,增幅为17.36%。公司风电场主要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美姑县等高海拔地区,风资源优势明显,平均利用小时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会东淌塘三期、小街二期、堵格二期、美姑沙马乃托二期、四季吉二期、通江兴隆、星塘高城等共计177.08万千瓦的7个风电光伏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公司投产及在建风电光伏项目装机规模居四川省内新能源企业前列。

(二)垃圾焚烧发电和环卫一体化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环卫一体化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垃圾焚烧发电主要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在特许经营期间(通常为25至30年)根据相关协议向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运营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向电网销售电力实现电费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装机规模15.65万千瓦,项目主要位于四川雅安、遂宁、广安、射洪、泸州、巨资及河南长垣,内蒙古巴彦淖尔等地。2024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累计处理生活垃圾257.24万吨,实现发电量10.64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10.14%、3.34%。环卫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为地方政府提供垃圾清扫与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河湖整治工程等环卫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环卫作业清扫面积2,040万㎡,清运垃圾38.28万吨,中标18个项目。

(三)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通过采购锂精矿以及硫酸、氢氧化钠等原辅料,统一调度安排生产和销售锂盐,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的锂盐产能为15万吨/年,其中电池级碳酸锂1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5,000吨/年。2024年全年公司以代加工和自产相结合共生产锂盐产品1.13万吨;在建锂盐产能为3万吨/年,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实现机械竣工,正开展系统动态调试。

(四)锂矿项目建设及联动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李家沟锂矿项目工程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李家沟锂矿采选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已完成竣工验收,采选尾系统自2024年11月底开展联动试生产以来整体情况良好,已生产出合格锂精矿。后续将全力推进试运行装置消缺、产能爬坡等工作,做好节能、环保等专项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现正式投产目标。全年生产锂精矿4.85万吨,其中自产锂精矿1.4万吨,委托加工3.45万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225,062,185.89	21,770,586,941.78	15.87%	19,348,166,7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6,698,692.70	7,387,846,886.20	39.10%	5,364,824,329.1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54,861,977.34	3,312,969,748.70	-7.79%	3,801,422,6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889,573.73	797,428,688.84	-8.85%	709,793,1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218,523.97	761,920,165.35	-8.62%	660,146,2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037,176.68	1,537,958,308.11	2.54%	2,874,567,45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13.83%	-5.70%	14.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3,093,278.09	799,944,429.18	474,036,969.52	777,787,30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18,640.20	217,816,452.99	-3,733,915.11	97,088,3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699,412.79	218,522,546.89	-14,463,528.62	81,460,0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1,212.63	668,593,338.70	479,594,587.61	338,298,037.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26,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3%	539,639,854	0	不适用		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7%	143,500,000	0	质押	143,500,000	
东方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	87,167,187	87,167,187	不适用		0
成都明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65,474,962	65,474,962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2%	52,047,000	0	不适用		0
国家级自发展基金股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2,244,250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38,424,691	0	不适用		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3,301,151	0	不适用		0
成都能兴惠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9,117,152	0	不适用		0
四川聚铁资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8%	14,409,22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四川省投资集团变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2,377	0.28%	1,198,900	0.08%	12,991,870	0.7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中和绿色多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川新能GCV01	148936.SZ	2024年11月01日	2027年11月04日	20,000	2.4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还未到约定的利息兑付时间。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92%	53.82%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487.71	126,591.96	-44.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71%	24.58%	-6.87%
利息保障倍数	3.00	5.51	-45.56%

三、重要事项

2023年9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14.84元/股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7,167,187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向成都明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474,9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新能源26%股权和盐边新能源5%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最终确定以10.41元/股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217,599,3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520.95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2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此次担保预计中被担保对象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信用优势和平台优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川能动力	德阿锂业	51%	51.92%	0.00	47,000.00	45.7%	否
川能动力	德鑫矿业	担保方持股投资62.75%股权,他投资方被担保方75%股权	93.56%	102,350.00	92,000.00	8.95%	否
川能动力	鼎盛锂业	51%	62.71%	6,748.00	15,000.00	1.46%	否
合计				109,098.00	154,000.00	14.99%	

注:1.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中净资产口径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表格中的阿川德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阿锂业”,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德鑫矿业”,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鼎盛锂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小强

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BTRCCG0N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德阿锂业51%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阿锂业24.5%股权,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阿锂业24.5%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德阿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失信情况:德阿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33.94	177,561.21
负债合计	5,529.95	61,03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3.98	56,518.8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23
利润总额	-65.09	-73.25
净利润	-67.99	-60.11

(二)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平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6767623022599

成立时间:2004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集沐乡李家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的股权,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德鑫矿业75%股权,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鑫矿业25%股权。

与公司关系:德鑫矿业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失信情况:德鑫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689.10	272,528.27
负债合计	168,729.22	254,96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59.88	17,563.9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61.36	19,521.30
利润总额	14,594.28	-27,282.25
净利润	12,320.14	-23,395.91

(三)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20,183.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康定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鼎盛锂业51%股权,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锂业27.9807%股权,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鼎盛锂业21%股权,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锂业0.0193%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鼎盛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失信情况:鼎盛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667.10	94,784.85
负债合计	74,066.14	59,44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0.96	35,343.9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73.30	31,808.14
利润总额	13,536.72	-6,463.50
净利润	12,169.32	-5,421.43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担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办理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设定,能够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5,361.77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9,098万元;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6,263.77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69,361.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均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可能存在在收益区间内浮动的风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2025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况

(一)购买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购买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购买方式

购买对象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不超过一年)产品,主要包括期限固定、保本保收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购买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单个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生产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产品收益可能在收益区间内大幅浮动。

2.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单位产品风险揭示书揭示了理财产品通常具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理财资金额度后,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开立资金账户、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事项。财务资产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证本金支付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购买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相对可控,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5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6,558.5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8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923.82
存货跌价准备	16,756.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78.79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4,634.77
合计	26,558.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23.82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针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注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账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注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1]应收账款的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应收国网公司电费和应收政府机构的垃圾处置补贴款和垃圾清扫费。

[注2]其他应收款的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政府款项等性质应收款。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634.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清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56.58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878.79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迹象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